

新北市五股區公所『區長與民有約』申請表

案號：

姓名（陳情人）		電 話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
聯 絡 電 話	（日）	（夜）	
	（行動電話）	（傳真電話）	
住 址			
e - m a i l			
陳 情 事 項 （ 內 容 ）			
備 註			

- 一、本所收件後，將先以電話或 e-mail 等方式與您連絡，並予解答。約見當日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駕駛執照以供核對。陪同或協同之民眾如非事先登記者，限一人協同為之。
- 二、注意事項：經審查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將不予受理：
  - （一）無具體內容、未具姓名或住址者。
  - （二）經查證所留姓名、住址、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屬偽冒、匿名虛報或不實者。
  - （三）陳情案涉及司法起訴或已判決案件。
  - （四）陳情案正行政救濟中或判決確定案件。
  - （五）陳情案經予適當處理，並已明確答復後，仍一再陳情者。